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6,870,1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292,898.2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6%。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相州镇相州村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相州镇相州村	0536-2222222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强		
电子邮箱	liqiang@huatai.com.cn		
联系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相州镇相州村		
邮编	262600		
传真	0536-2222222		
网址	http://www.huatai.com.cn		

2.报告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造纸行业,主要业务是造纸和化工,公司是全球单厂最大的新闻纸生产基地和全国领先的氯碱化工基地。  
造纸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基础材料行业,纸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造纸行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高、市场容量大,是拉动林业、农业、印刷、包装、机械制造业等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造纸行业以原生纤维和废纸等可再生纤维为原料,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的替代产业。  
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具有密切的相关性,从中长期看,随着氯碱化工行业竞争的不断深入,行业整合度将不断提高,氯碱行业产业政策和新环保标准的执行将使得行业的进入门槛越来越高,落后产能在中小规模企业的淘汰力度将加大,资源型、规模型、多型、进口的大型企业将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1.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造纸和化工。其中,造纸产品主要生产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和包装用纸;化工产品主要生产烧碱、液碱、双氧水、环氧丙烷、氯乙酸、苯胺等。
2. 公司产品的用途  
新闻纸用于报纸、期刊等用品;铜版纸用于印刷高档书刊的封面和插图,彩色图片、各种精美的商品广告、样本、商品包装、商标等;文化纸用于传播文化知识的书写、印刷用纸等;包装纸包括牛皮纸、牛皮卡纸、瓦楞原纸等,主要用于商品、快递等外包装。
3. 公司纸浆生产实行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经营模式,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在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在中国大陆除青海、西藏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办事处,在用量相对较大的地区设有分公司,对纸产品在各大客户,由公司直接提供销售服务。公司发展氯碱化工是作为造纸行业的配套产业,公司生产的氯碱化工产品烧碱、双氧水供造纸行业内部使用,大部分产品对外独立销售。
-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15,238,527,952.20	15,410,998,287.68	-1.52	38,388,078,97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0,303,520.07	5,048,562,100.44	16.26	9,328,025,03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91,268,945.28	10,174,469,009.09	10.61	18,158,369,48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38,044.43	427,026,482.43	-46.61	808,943,72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21,502.28	406,196,202.20	-113.07	776,062,29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759,154.64	884,361,160.24	-21.26	1,748,519,1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	602	48.02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23,917,912,121.21	23,917,912,121.21	0.00	24,987,912,1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8,025,033.81	9,328,025,033.81	0.00	9,328,025,033.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31,363,368.34	3,228,372,253.18	3,477,880,134.14	3,133,364,23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747,920.00	1,111,467,100.00	1,668,279,000.00	1,568,129,5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13,600.00	34,583,700.00	44,026,300.00	-226,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03,183.84	-186,464,600.00	686,228,638.00	71,042,640.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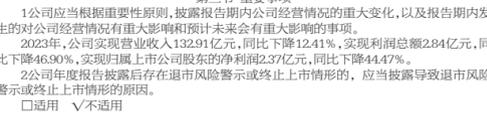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类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462,121	68.021714%	28,818	0	境内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100,000	27.81%	0	0	境内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8,400	0.224031%	0	0	境内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000	0.088067%	0	0	境内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6,000	0.150710%	0	0	境内法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00	0.133220%	0	0	境内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7,000	0.126330%	0	0	境内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9,000	0.104730%	0	0	境内法人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000	0.088067%	0	0	境内法人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62,000	0.512000%	0	0	境内法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提示**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91亿元,同比下降12.41%,实现利润总额2.84亿元,同比下降46.9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亿元,同比下降44.4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08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李强、魏文光于2023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目前,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逾三年,公司需履行上述规定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协议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本协议用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提供产品、提供原材料、供水、供电、供热、供应蒸汽、提供服务及其他符合乙方公司章程和依据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定价原则:双方在履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国内同类产品、产品的市场价,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价确定,如无国内市场价,则参考公平的市场定价。双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单价不得高于国家定价,如国家没有定价,则不得高于关联方方向任何第三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当时市价;若无市价,则双方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但不得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供应该等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本协议为规范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原则性协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具有关联交易,亦应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相据该等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集团财务内审风险评估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泰集团财务内审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的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控制。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和流程、内审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意见如下:(一)华泰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洪河先生、田国兴先生、戚永宣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晓亮先生、魏文光先生、魏立军先生、张洪山先生、孙日晖先生、任英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华泰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亮先生、魏文光先生、魏立军先生、张洪山先生、孙日晖先生、任英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晓亮先生、魏文光先生、魏立军先生、张洪山先生、孙日晖先生、任英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津贴、费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拟每年为每位独立董事发放工作津贴8万元(税后),正常会议差旅费实报实销。  
本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戚永宣、寇祥河、田国兴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可以确保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华泰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薪酬委员会及相关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09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女士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及其摘要》。  
经审查,2023年度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各项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本会未发现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李强、魏文光于2023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目前,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逾三年,公司需履行上述规定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协议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本协议用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提供产品、提供原材料、供水、供电、供热、供应蒸汽、提供服务及其他符合乙方公司章程和依据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定价原则:双方在履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国内同类产品、产品的市场价,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价确定,如无国内市场价,则参考公平的市场定价。双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单价不得高于国家定价,如国家没有定价,则不得高于关联方方向任何第三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当时市价;若无市价,则双方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但不得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供应该等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本协议为规范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原则性协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具有关联交易,亦应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相据该等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集团财务内审风险评估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泰集团财务内审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的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控制。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和流程、内审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意见如下:(一)华泰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洪河先生、田国兴先生、戚永宣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晓亮先生、魏文光先生、魏立军先生、张洪山先生、孙日晖先生、任英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华泰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亮先生、魏文光先生、魏立军先生、张洪山先生、孙日晖先生、任英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晓亮先生、魏文光先生、魏立军先生、张洪山先生、孙日晖先生、任英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津贴、费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拟每年为每位独立董事发放工作津贴8万元(税后),正常会议差旅费实报实销。  
本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戚永宣、寇祥河、田国兴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可以确保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华泰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薪酬委员会及相关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10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李艳女士、李山先生、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翠珍、马厚悦、龚爱群共同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行使,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李艳女士,1978年2月29日,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同证券投行部投资经理,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与董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系父女关系,与董事长李晓亮先生系姐夫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作为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山先生,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工效考核部副部长、科长,副部长,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工效考核部部长。  
李建国先生,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作为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建国先生,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供应部副部长、科长,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供应部供应工程师,公司供应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供应部副部长、副总经理。  
李建国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作为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艳女士,1978年2月29日,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历任公司物资部保管员、副部长、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物资部科长、财务科长,日照华泰纸业公司财务部长、公司董资部副经理、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董资部等职务。现任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艳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作为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11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北大街8号国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小华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6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8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2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 业务拓展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风险基金符合相关规定。除职业风险基金赔偿总额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与相关民事诉谈中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行政处罚70次,行政处罚3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日期:信永中和会计师、信永中和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会计师:王克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东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机构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12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89,127,382.6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拟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6,870,1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292,898.27元(含税)。本年度公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收费金额与上期收费金额一致,未发生变化。  
5.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李强、魏文光于2023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